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2023-2024 永續發展目標報告書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智慧創新
Intellectual Innovation

環境永續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三好校園
Three Acts of Goodness

2025年10月

Objective 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Abstract

Nanhua University promotes a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y to imple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s judicial channels for the promotion of all faculty members; and establishes an effective, responsible and inclusive system at all levels.

In the aspect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literacy", in order to enhance students' law-related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literacy,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Guidance of Self-governed Student Organizations of Nanhua University" was drawn up, and students were guided to establish student unions, graduate unions and associations for dormitory life advancement to improve the learning effect and autonomy of students in the University.

Regarding the "Faculty and Staff Justice System", "Regulations for Teacher Evaluation" and "Enforcement Rules of Teacher Evaluation" were developed. The evaluation items are divided into three major items: teaching, research and industry-academia, tutoring and services, and the flexible ratios are adopted for the percentage of each item. A system for multiple upgrades for teachers has been established and implemented, and two upgrade channels of "teaching practice"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have been added to guide teachers' diversified career development. "Directions for the Teacher Appeals and Review Committee", "Directions for the Staff and Technician Appeals and Review Committee" have been established, and a teacher complaint system has been actively set up to ensure the welfare of faculty and staff. The teacher evaluation pass rate in the 2023 academic year was 100%, and 7 teachers applied for faculty promotion; no faculty and staff filed any appeal.

"Objective 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August 2023 to July 2024; the main achievements and data are shown below:

Index	Quantity	Remarks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lectures related to law-related education (person time)	272	2 lectures
Teacher evaluation pass rate (%)	100	
Number of appeals filed by faculty and staff (persons)	none	

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摘要

本校為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教職員公升；並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在「法治教育與民主素養」方面，為增進學生法治教育與民主素養，辦理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會議與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法治觀念。在學生自治方面，依據大學法規定，本校擬定「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畢業生聯合會及宿舍生活協進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在「教職員正義制度」方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實施細則」，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大項目，各項目之百分比採彈性比例；已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實施，新增「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二項升等管道，引導教師多元職涯發展；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積極設置教師申訴制度，確保教職員工福利。112 學年教師評鑑通過率為 100%，教師提出升等者 7 人，其中教學實務者 0 人、技術應用者 4 人；教職員工提出申訴者 0 人。

「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主要的成果數據如下表。

指標	數量	備註
法治教育相關講座參與學生數量(人次)	272	2 場
教師評鑑通過率(%)	100	
教職員工提出申訴的數量(人)	無	

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
壹、法治教育.....	1
一、機制.....	1
二、績效.....	1
貳、民主素養.....	5
一、機制.....	5
二、績效.....	5
參、教職員正義制度.....	35
一、機制.....	35
二、績效.....	36
附件 1.....	38
附件 2.....	41
附件 3.....	46
附件 4.....	48
附件 5.....	52
附件 6.....	54
附件 7.....	58
附件 8.....	62

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壹、法治教育

一、機制

- (一) 人權國際交流計畫案，是為了要啟發學生之正確人權認知，並了解責任實為人權之核心價值。透過國際人權大使分享真實故事與推廣人權教育的經驗與成果，擴展青年學子之國際視野，進而改變並創造更理性祥和的世界。
- (二) 加強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法治觀念，落實法治教育效果，使學生具備民主素養並養成知法、守法、守紀的品德，成為健全的學生，適應現代化、民主化、法治化的生活。

二、績效

1. 112 學年度辦理法治教育相關講座

活動名稱	演講者	日期/地點	參加人數
法治教育小常識有獎徵答		112/12 大鼓前	200 人
法治教育宣傳-性騷防治、反詐、反毒	嘉義地檢署林俊檢察官	113/04/24	72 人

2. 活動成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治教育宣傳」企劃書

(一) 活動內容：法治教育小常識有獎徵答

1. 活動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 點

2. 活動地點：大鼓前辦理

3. 活動照片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法治教育宣傳」企劃書

一、活動目的：

加強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法治觀念，落實法治教育效果，使學生具備民主素養並養成知法、守法、守紀的品德，成為健全的學生，適應現代化、民主化、法治化的生活。

二、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

三、參加對象：全體學生

四、活動方式：

(一)講 題：法治教育宣傳-性騷防治、反詐、反毒

主講人：嘉義地檢署 林俊良檢察官

時 間：113 年 4 月 24 日(三)下午 3:10~5:00

地 點：學海堂 S102。

五、4 月 24 日辦理法治教育宣傳講座照片



3.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與宣導活動

(1)112 學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活動名稱	演講者	日期/地點	參加人數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1.商標法簡介及警察機關實務查緝範例。 2.著作權法簡介及警察機關實務案例。	1.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尤臘鴻小隊長 2.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顏裕益小隊長	112/12/6 日學海堂 S102	22 人
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		112/12/7 日	100 人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企劃書

一、活動目的：

為提升學生認知保護著作權之重要，避免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藉此活動強化學生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常識與素養。並由此活動激盪出具創意的宣導方式，並加強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避免觸犯法令。

二、日期：112 年 12 月 6~7 日

三、參加對象：全體學生

四、活動方式：

(1) 講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1.商標法簡介及警察機關實務查緝範例。
- 2.著作權法簡介及警察機關實務案例。

主講人：1.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尤臘鴻小隊長
2.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顏裕益小隊長

時 間：112 年 12 月 5 日(三)下午 3:10~5:00

地 點：學海堂 S102

(2) 12 月 7 日中午於大鼓前辦理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



貳、民主素養

一、機制

(一) 學生自治

- 1.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擬定「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參照附件 1)，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參照附件 2)，以協助同學處理在校學生權益事務，並讓同學可以依法成立其他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包含處理畢業生相關事務的「畢業生聯合會」，以及住宿生相關事務的「宿舍生活協進會」。
- 2.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每年固定辦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參照附件 3)，由同學自行登記參選學校各項會議的學生代表，並由該選區的同學來投票決定。
- 3.本校依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學校應將座談會會議紀錄公告於學校相關資訊平臺。」，本校每年度辦理一次「師生愛校座談會」，由學生會事先開放蒐集學生意見，並於座談會中由相關單位進行說明，接著開放師生現場提問，並與行政單位共同討論解決方案。

二、績效

(一) 學生自治

1.學生自治組織

	
本校依大學法規定成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圖為學生會新生招幕茶會。	本校設立畢業生聯合會，辦理畢業生相關事務，圖為畢業生聯合會辦理畢業照拍攝。

	
<p>本校依大學法規定成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圖為學生會參與彩虹遊行活動。</p>	<p>本校依大學法規定成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圖為學生會 IG 專頁。</p>

2.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

<p>***大學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公告</p> <p>卡次選舉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及「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辦理。⁴⁴</p> <p>二、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資格分為以下三大類：⁴⁵</p> <p>1.各院代表⁴⁶</p> <p>(1)校務會議(院代表)：各學院 1 人，共 5 人。⁴⁷</p> <p>(2)學生事務會議：學生會 1 人為當然代表，各學院 1 人，共 6 人。⁴⁸</p> <p>(3)教務會議：各學院 1 人，共 5 人。⁴⁹</p> <p>(4)學生獎懲委員會：各學院 1 人，共 5 人。⁵⁰</p> <p>(5)衛生委員會：各學院 1 人，共 5 人。⁵¹</p> <p>(6)愛心偏良扁東評議委員會：各學院 1 人，共 5 人。⁵²</p> <p>(7)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各學院 1 人，共 5 人。⁵³</p> <p>(8)校園工程委員會：各學院 1 人，共 5 人。⁵⁴</p> <p>(9)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各學院 1 人，共 5 人。⁵⁵</p> <p>(10)學生輔導委員會：各學院 1 人，共 5 人。⁵⁶</p> <p>(11)實習委員會：有實習課程的學院各 1 人，共 4 人。⁵⁷</p> <p>備註：以 112 學年度有實習課程的系所優先登記參選。⁵⁸</p> <p>管理學院：旅遊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學系⁵⁹</p> <p>人文學院：文學系、生死學系諮詢組及社工組、生死學系諮詢商組、幼兒教育學系⁶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公報-校務會議(管理學院)</th> </tr> <tr> <th colspan="5">112 學年度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暫定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一)至 6 月 19 日(五)為止，並進行投票。被選人所填報之意見及個人資料列於該欄內容，如有不實，由被選人自行負責。</th> </tr> <tr> <th>序 次</th><th>相 片</th><th>姓 名 別 性 別 系 級</th><th>經 歷</th><th>政 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孔心彤 女 財 務 金 融 系 大 三 級</td><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td>協助推動管理學院學生 之學生商討問題，為管 院學生發聲推廣溝通協 調。</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1. 增進學生福利，確保 學生權益。</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第十一屆選舉學生全額 25,400 票 分數票、總票合</td></tr> </tbody> </table>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公報-校務會議(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暫定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一)至 6 月 19 日(五)為止，並進行投票。被選人所填報之意見及個人資料列於該欄內容，如有不實，由被選人自行負責。					序 次	相 片	姓 名 別 性 別 系 級	經 歷	政 見	1		孔心彤 女 財 務 金 融 系 大 三 級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協助推動管理學院學生 之學生商討問題，為管 院學生發聲推廣溝通協 調。					1. 增進學生福利，確保 學生權益。					第十一屆選舉學生全額 25,400 票 分數票、總票合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公報-校務會議(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暫定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一)至 6 月 19 日(五)為止，並進行投票。被選人所填報之意見及個人資料列於該欄內容，如有不實，由被選人自行負責。																																																																																																																																																																																																																																																																																																																																																																																																																																																			
序 次	相 片	姓 名 別 性 別 系 級	經 歷	政 見																																																																																																																																																																																																																																																																																																																																																																																																																																															
1		孔心彤 女 財 務 金 融 系 大 三 級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協助推動管理學院學生 之學生商討問題，為管 院學生發聲推廣溝通協 調。																																																																																																																																																																																																																																																																																																																																																																																																																																															
				1. 增進學生福利，確保 學生權益。																																																																																																																																																																																																																																																																																																																																																																																																																																															
				第十一屆選舉學生全額 25,400 票 分數票、總票合																																																																																																																																																																																																																																																																																																																																																																																																																																															
<p>本校每年固定辦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圖為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公告。</p>	<p>本校每年固定辦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圖為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公報。</p>																																																																																																																																																																																																																																																																																																																																																																																																																																																		
<p>四、本校學生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 2 個委員為限，任期為 112 學年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p> <p>五、本次選舉相關期程：</p> <p>1.登記時間：即日起至112年05月19日(五)23:59止。</p> <p>2.選舉公報：暫定 112 年 5 月 22 日(一)公告。</p> <p>3.選舉時間：暫定 112 年 6 月 05 日(一)至 06 月 09 日(五)舉行，以線上投票方式進行。</p> <p>六、登記方式：上網填寫表單進行登記，表單連結。</p> <p>七、108 級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學生，若擔任校級會議代表並出席會議次數過半，可修得「多元(自主)學習-校級會議代表」學分(擔任 1 個委員修得 0.1 學分，2 個委員修得 0.2 學分)(108-109 級學生四年最多修得 0.2 學分，110-111 級學生四年最多修得 0.5 學分)</p> <p>八、若有任何問題，請至談話組洽詢碩柔姊#1210、阿杜#12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10">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公告</th> </tr> <tr> <th>選舉項目</th> <th>選舉地點</th> <th>選舉日期</th> <th>選舉人</th> <th>票數</th> <th>得票</th> <th>票數</th> <th>票數</th> <th>票數</th> <th>票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05</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06</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07</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08</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09</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10</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11</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12</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13</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14</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15</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16</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17</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18</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19</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20</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21</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22</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23</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24</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25</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26</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27</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28</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29</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6/30</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01</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02</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03</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04</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05</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06</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07</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08</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09</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10</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11</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12</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13</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14</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15</td> <td>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d>25,40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管理學院</td> <td>112/07/16</td> <td>1.</td></tr></tbody></table>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項目	選舉地點	選舉日期	選舉人	票數	得票	票數	票數	票數	票數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05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06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07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08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09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0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1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2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3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4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5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6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7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8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9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0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1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2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3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4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5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6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7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8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9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30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1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2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3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4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5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6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7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8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9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0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1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2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3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4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5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6	1.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項目	選舉地點	選舉日期	選舉人	票數	得票	票數	票數	票數	票數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05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06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07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08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09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0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1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2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3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4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5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6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7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8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19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0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1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2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3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4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5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6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7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8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29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6/30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1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2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3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4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5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6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7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8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09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0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1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2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3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4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5	1. 110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活動 活動長 2. 111 年擔任財企系學會企 業委員會 3. 2021-2023 擔任財企系 行銷研討會工作人員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2/07/16	1.																																																																																																																																																																																																																																																																																																																																																																																																																																																

<p>本校每年度固定辦理師生愛校座談會，圖為 112 學年度師生愛校座談會校長主持會議。</p>	<p>本校每年度固定辦理師生愛校座談會，圖為 112 學年度師生愛校座談會副校長回應。</p>
<p>圖為 112 學年度師生愛校座談會 學生會權益部部長詢問問題</p>	<p>圖為 112 學年度師生愛校座談會 學生提問問題</p>

4.師生愛校座談會會議紀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愛校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15:00 至 17:00
- 二、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 三、主席：林聰明校長
- 四、出席列席者：林聰明校長、高俊雄副校長、林辰璋副校長、李坤崇副校長、行政教學一級主管、系所中心主管、行政二級主管、全校師生(詳如簽到表)
- 五、紀錄：黃詩庭、王姿雅
- 六、座談會紀錄：

發問師生	單位回覆
生死系王同學： 產職處未來能否補助校外實習的同學印製成果冊的費用。例如，實習前	林副校長回覆： 學校目前把實習和職場體驗列為正式課程，針對實習保險的部分已有補

<p>要製作雙面彩色計畫書，約是一、二百元；實習後要製作實習成果冊三本，一本給校外單位、一本給學校、一本自己留存，一本約概就是四、五百元。生死社工組為了符合考選部的規定，所以要實習兩次，四百小時，印刷的費用大約兩千多塊。對有些同學可能是會比較經濟壓力，所以我是希望未來能否有機會對有實習的同學進行印刷費相關補助，或是學校有合作的影印社，可以幫我們算便宜一點，如果可以，日後學弟妹也可減輕印刷費用的負擔，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p>	<p>助。所有的補助都會涉及到款源，有關印製計畫書或成果冊部分，我再與校內相關單位討論，酌予補助的可行性，如果要給予補助，也應訂一個標準？容我們再思考研議。</p>
<p>生死系王同學： 您好，請問教務處我現在是四年級，現在有選課的問題，一學期有最低九學分的限制，而我們以前專業的課程都選過了又因下學期系上開的課變少了，所以我們四年級的學生比較不好選課。當然可以利用加退選的方式低修，但是我們是希望可以修多一點課，我想請問不知道有沒有機會多開課讓我們可以多修一點。</p>	<p>李副校長回覆： 謝謝，我們學校每一個系所開課的量都有運算公式，基本上生死系這幾年都是超出，我們發現最大的問題在於三個組都各自在開課，資源流動不大，其實有些可以整合但沒有整合，教務處已跟系上討論希望三組共通的課可以合開，然後剩下的經費就可以多開一些課程。所以未來會朝向整合的方向努力，如此可以開設更多的課讓大家去選。</p>
<p>生死系江同學： 我們班上有一位同學過世，最後火化告別式那天，沒有任何老師或是學校代表出席，我不知道是本來就這樣還是大家都太忙，所以只有請同學去轉交一些東西。系上是知道的但是都沒有系上的老師出現。</p>	<p>林副校長回覆： 學系最知道學生的情況，所以系主任或是系上老師應該要代表學校去致意，但是如果希望校級代表出席致意，我們也會配合，過去的處理模式都是這樣。但剛剛你所談的案件校方並未獲通知，會後我們再了解，一般情況學生會通知的就是系主任或是導師，且學系上面還有學院，最後到</p>

	<p>校務單位，如果知悉原則還是會配合參加關懷致意的。</p>
	<p>鄭總務長報告：</p> <p>兩件事情報告，一、以前總務會議沒有學生代表，因學校組織章程還未修法，沒有法源依據，現已進行修法程序，已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再送到教育部審核。可能在 113 年第一學期總務會議就能選出正式的學生代表，在這之前學生會可派代表參加。</p> <p>二、本校原僅有星期五下午跟星期日晚上的高鐵專車往返嘉義高鐵，目前嘉義縣政府新開設 109 線的公車，從嘉義高鐵站開到大埔美，經過校方努力爭取同意從大埔美延伸到本校並設為終點站(起始)，原訂試辦三個月現爭取到下學期為止，希望大家盡量都踴躍搭乘，乘客多表示需多，有利於爭取明年 6 月後繼續開辦，至於搭乘地點？在嘉義高鐵站 2 號出口出去往右轉走 20、30 公尺那邊就有一個站牌，一天有三班從高鐵站過來也有三班從南華大學過去</p> <p>林副校長補充回覆：</p> <p>該班次每天有固定的班次往返本校與高鐵站。網站上面也有，請各位同學可以多多利用也幫忙宣導，這個班次的專車是總務處努力爭取的。總務會議的學生代表現在已經修法程序已經在進行了，不過總務處開會的時候，也是可以邀學生會一起來參與，要在提供一些意見學生的觀點。</p>

<p>高副校長：</p> <p>有關的第一題，反應「教學評量」，目的是在確保學校的教學品質能夠透過同學來回饋，並不是評量老師，只是將老師上課的情況，能夠客觀的、不記名的回饋蒐集。在學校系統的設計上會看到整體是去識別化，我要請教在座各位同學，你們是有受到學校老師在盤查、或者旁敲側擊說是誰丟寫這些意見的，會有較有情況嗎？你在做評量的時候讓你們會心生害怕擔心嗎？要不然的話，為什麼會提這種問題？這種問題在我來看是很嚴重的問題。我想了解同學是不是有這樣子的情況。</p> <p>旅遊系趙同學補充：</p> <p>高副校長，有些老師會在課堂上或期中評量時，會開始在課堂上抱怨的，有人把他打得很低分，或者是他很想要知道到底是誰把他打的很低分或者是寫這些評語之類的，可能是牽涉被打得很低分的老師會需要寫報告之類，這是系統性結構性的問題，希望學校能研議要怎麼改善。</p>	<p>林副校長回覆：</p> <p>高副校長，有關於事先蒐集的書面問題，我們分送給各單位去回覆，現場來的同學不一定是提問者，所以我們一開始就先詢問說我們的這個書面提問各單位有回覆並提供下載審閱了，如有疑問均可再提出來，因為如果提問的人，他剛好在現場，或是他可能有課不能來，我的理解有些他們會再交代其他的同學也會再進一步發問，另外高副校長提的是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同學如果在這個師生互動上面，有一些特別的這個狀況的時候，有時候也可以讓學校相關單位要來理解一下，然後你們如果可以做一些處理的話，我想會比較妥善。我想這個這個提醒也非常好。</p>
	<p>資訊中心廖主任回覆：</p> <p>學生提的有關資訊中心的問題，有些比較容易解決的，我們已經有先在努力了。像文會樓餐廳網路不好，因文會樓餐廳本來就沒有網路，但因資訊指導委員會議中經校長裁示：必須把文會樓餐廳的網路納入建置，目前當然不可能馬上有經費但是我們就先把那個網路線先拉好，暫先用一些舊的ap主機，所以現在網路是可以</p>

	<p>用的，未來會編經費換新的 app 主機。另外正行中心的網路我們用同樣方式暫先處理，如果有問題也可隨時反應，因為我們畢竟不是使用者沒辦法馬上發現，同時建議同學可以利用聯合服務中心或者是可以直接跟資訊服務中心同仁講，以利及時而迅速解決同學的問題。</p> <p>林副校長回覆：</p> <p>文會樓的餐廳是因於地下室，網路可能接收可能不理想，現在先用舊的這個 ap 主機，可能使用上也沒有那麼好，不是最佳狀態。正行中心也是這樣，但請大家先使用看看，如果有問題的話就跟資訊中心反應。我們現在事實上這樣我們有幾個處理網路的通報的這個管道，一個是在宿舍管理室、一個是聯合服務中心，因為宿管員平常跟大家有接觸所以有時候可以直接反映，他們馬上就會通知資訊中心處理，或者向聯合服務中心反映，只要說明時間地點我們就會有專人在第一時間處理，如果各位反應過一段時間仍未處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是行政耽誤或是訊息沒有完整接收通報。因此，如有具體的建議跟反應，經過一段時日都沒有相關單位跟你們聯絡，麻煩你們可能就要再追蹤該訊息，教學行政單位都會提供最好的服務。</p>
<p>林國際處長：</p> <p>我代替國際生發言，關於我們的教學評量，都是中文版，沒有英文版。因為有學生來跟我們反應，通常學生有</p>	<p>李副校長回覆：</p> <p>目前教學評量已建置英文版，相關網址會後再提供國際處，也請國際處協助轉告外籍同學可以填答。</p>

<p>什麼樣的問題，國際處就盡力協助解決，若是跟各處室有關的，就會跟各個處室洽詢了解，處理的速度應該是也都蠻快的，因為各處室都會給我們盡快的回覆。另外希望學生會可以幫忙推廣海外學習。因為學校都有編列經費，鼓勵同學領取海外學習獎勵金，參加海外的學習，比如說國際志工營地學習，還有什麼雙學位或者是你自己制定的學習計畫。英文只要多益考 387 就可以，而 387 分聽說只要國中程度就可以。所以如果說可能花個一千多塊的報名費，但是你最低都可以拿到三萬塊。考得更好，那原本可能入學的獎勵金可能也許五萬，那你考得更高，可以達到十萬，既然學校就是要提供給學生，那各位同學就是好好的把握了，國際處就是在推動鼓勵海學習，拓展國際移動能力。</p>	<p>林副校長回覆： 國際處林處長提供這個國際處的資源，鼓勵大家妥善運用海外的學習，我們都有編列預算。但是他申請有一定的這個條件，這個條件基本上都是基本門檻的，同學要好好運用這筆錢你可以規劃一些海外學習的計畫，然後提出來。這應該是一個不錯的資源利用，因為南華大學有這筆經費你們有這個條件來申請，沒有去運用就很可惜。</p>
<p>同學： 副校長，我想問總務處就是下學期梅雨季要來了。關於機車棚的遮雨棚什麼時候會去處理，我有看到今年 9 月的時候已經有在重新鋪設，可是它還是沒有完全用好。</p>	<p>鄭總務長回覆： 校方是非常重視那機車棚整個修復，粗估經費需一百三十五萬，經校長支持已有經費，但因停車場還在使用中，場地施工有安全性顧慮，所以我們已規劃寒假中施工。 林副校長回覆： 目前已經在進行相關採購的程序，我們已編列相關的預算。謝謝你的提醒。</p>
<p>旅遊系趙同學： 請問總務長有關一般的機車都會去停重機的停車格，是否有任何的因應作為？同時，我想請問警告單開出後有什麼效果嗎？我們這邊一直還有</p>	<p>鄭總務長回覆： 有，當初在取締違停開警告單的時候其實已有改善。但是最近違規停車又增多以前有跟學生告知學校有特別劃出重機停車棚的位置，我們曾取締</p>

<p>收到這個騎重機的學生反應，車位都被一般機車停了。</p>	<p>過蠻長一段時間，只要有非重機的停在重機的停車格我們會開警告單，請保全多加巡防。就是如果有非重機要停，我們會請保全去勸說不要停到重機的去。</p> <p>一般機車停到重機的位置我們只能多巡查，如果發現到就開警告單，如果開單到三次我們就會禁止他進入校園。我們會再看看怎麼讓停放的同學能確實收到警告單，也會多加巡查是否有機車未依照規定停放至機車格，謝謝。</p>
<p>旅遊系趙同學： 有關校內超商就是我看行前的意見想 有全家，想問現在進度如何？</p>	<p>鄭總務長回覆： 目前是統一超商，有同學反應 7-11 的品項比較單一，進來的大部分都是統一企業的東西，選擇性相對的少。因為我們與廠商簽承攬合約，大概 113 或 114 年左右到期，也有曾經在評估是不是改全家超商，但那是要與全家超商洽談合作意願，全家願意進來的話那就有機會。7-11 當初要進來也是花了很多功夫，因為客流量不足，像佛光大學就只能引進萊爾富，因為客流量不足，只有萊爾富願意。我們再評估徵詢全家超商意願，謝謝。</p>
<p>生死系王同學： 我聽說我入學以前，曾經有三十元的素食吃到飽，我覺得其實這個如果還在的話應該會是南華一個很大的亮點，因為現在我們旁邊的大埔美工業區，其實因為他們有很多城堡的建築，所以吸引蠻多觀光客。我北部的朋友也都會問我，你有聽過佐登妮絲城堡嗎？然後我就很開心的跟他說：</p>	<p>林副校長回覆： 當時是校長為推廣蔬食跟大師爭取，校長還問大師一個便當定價要訂多少，大師說三十塊就好，來用餐的人真的要感恩惜福，三十塊吃飽，吃夠就好了，後來發現好多從校外來的人，帶著便當盒吃午餐連晚餐也打包帶回去，我覺得不是很好，同時三十元吃到飽不能把它當作行銷的亮點，</p>

「那在我們學校的附近你要一起來我的學校看看嗎？」這時候我們有一個亮點就是可以吸引大家，比如說逛完城堡之後，然後我們來南華大學吃個三十元的素食吃到飽。那可能會是行銷學校的好方法，不知道為什麼後來就沒有。

因為對經營上會有很大的負擔。此外，因為這個措施實施的結果跟校外就會有競爭，因此就有人就去國稅局投訴我們國稅局查我們有沒有開立稅單等等產生困擾，後來我們就評估就回到正常的情況。

鄭總務長回覆：

本校的餐廳現在是綠色環保餐廳，綠色環保餐廳有個非常重要的考核機制，不鼓勵無限制吃到飽方式，應該吃你適當足夠就好，所以吃到飽的本身就不是一個很好的案例。目前比較類似的是慈濟大學，學校學生就有一定的優惠，但是校外人士收的費用就很高，但本校之前是無差別待遇，造成校外商家抱怨甚至投訴，同時還牽扯到營業稅的問題，所以實施上有其困難性，不應該是當作行銷的手法，應該是非常的謹慎的一個措施。

<p>生死系碩一：</p> <p>校長好，我是生死系碩一的新生，因為對校園不太熟悉，就抱持分享觀察的心情來提問，第一個是宿舍的問題，我其實滿喜歡麗澤宿舍的，清幽且採光很好，但環境的打掃維護比較少較可惜，好像是學生用志工的方式維護環境。我提出要不要使用樓長制的方式，因為我之前就讀的大學是有樓長，讓每層去分配一個樓長，提供一些簡單的獎勵，比如說可能住宿費半價或是不用錢，或折讓一個月之類的方式讓學生可以有誘因讓宿舍這個樓長的角色比較能夠成立。第二個問題，服務學習會把打掃列入這個時數，但是就是有一些大學生，他們好像並不是用喜歡來用打掃方式來做服務學習，我之前有社工的經驗，我會覺得就是當志工服務變成是一種替代性勞力的時候，他其實反而會比較沒有這麼的在學習，有時候好像會變成是一個沒有自信的勞工，所以我覺得在服務學習跟打掃，可能學校可以再多一點的安排，然後讓學生會比較願意。</p>	<p>學務處林組長回覆：</p> <p>校長、副校長、各位同學，大家好，謝謝這位研究生同學提出這樣的一個建議。目前我們宿舍，有所謂的學生的自治團體「生活協進會」，簡稱生協會，他們目前在各個樓層，或者各棟宿舍協助宿舍事務，過去也曾經想要說有像樓長的職務但是當我們去宣傳跟做調查的時候，沒有同學願意來參與，所以我們就是一直都以生協會同學來做服務。至於提到服務學習的部分，我知道現在的同學對於服務學習這四個字，都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學校也是尊重學生的意見，所以我們在上上學期、上學期都有分別邀集同學，召開相關的說明會蒐集同學意見，我們研擬出一個三好永續行動新的一個課程制度，目前第一年正在試行當中，鼓勵學生自主規劃選擇願意服務的校內外場域與工作，滿足我們畢業的時數，因為我們這個我們學校跟其他學校比較不同的時候，我們是有一學分的，這樣的1個課程是計算在畢業的門檻裡面，所以同學他只要完成這個相關的時數之後，他就可以拿到學分數，如果還有這個可以在建議的地方，也麻煩的同學可以再提出。以上報說明，謝謝。</p>
--	---

<p>生死系碩一：</p> <p>關於獎學金的部分，其實有差，應該是說就是在表單上面有看到，有學生提學校獎學金的部分其實都比較針對中低收入戶，在貧窮的部分，中低收入戶但不一定代表貧窮，而貧窮也不一定拿得到中低收的資格，所以我覺得在學校裡面有蠻多學生可能有這個需求但不一定有這個資格，所以在獎學金申請上可能有比較困難的地方，那碩士生的部分其實就又更少，因為我看大部分都是提供給大學部學生，所以才想問說就是在幫助學生可以完成學業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其他的管道來幫助學生完成學業，謝謝。</p>	<p>王副學務長回覆：</p> <p>校長、副校長、各位師長，其實我們非常重視所謂弱勢同學，制定獎優扶弱政策。事實上有些同學身分是中低收入戶但不是真的貧窮，可是有些同學在實務上面臨到最多的是他的直系爺爺或奶奶因為土地不動產關係、因為繼承土地的關係沒辦法取得弱勢身分的資格，所以學校除校內獎學金部分外還有個清寒獎學金可以來作申請。另外學校也積極聯絡非營利組織包含了蔡翰儀基金會、陳芋虹基金會，每學期都定期定額提供專門給我們學校的學生獎學金，他沒有限制一定要大學部只要是南華的學生，都可以上網看一下如果有需要都可以來申請，謝謝。</p>
<p>同學提問：</p> <p>關於機車道，目前就是他目前都是用刷卡，可是我有看到這個網頁上面的回覆是說因為用車牌辨識會讓車輛暫停一到二秒，但是實際上大部分同學在刷卡的時候也是會有一些時間的。然後它說會造成塞車的情況，可是很多同學都是跟著前面的同學一起衝過去的，那我覺得這樣子不是反而會造成比較危險的的狀況嗎？</p> <p>同學提問：</p> <p>我覺得就是因為現在是全部的機車道刷卡，我覺得那個車牌辨識可以試辦看看，可能就某幾個車道試試看，然後看會有什麼樣的成效這樣子。</p> <p>生死系王同學：</p> <p>我目前已經在交通委員會三年，有關</p>	<p>鄭總務長回覆：</p> <p>關於這個機車道的要如何進來這個問題，我們有反覆的在研究。那當然是刷卡是一個方式，那也有也有造成就是跟著衝進來的這個現象，那車牌辨識器需要很明顯的反應時間，那這個東西也是不會比較快，那他也是會有一個就是會衝的人還是會用衝的。同樣的道理刷卡、不刷卡或者是用辨識器都會有，甚至我們有在研議是不是用 ETC 的方式用感應的方式，那個 ETC 的方式也是有一定的困難性，就是說因為它是靠無線電感應，那無線電的靠太近都會有一定的互相干擾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有一定的困擾，總務處再研究看看好了，看有什麼方式可以更方便的讓</p>

<p>機車道刷卡的問題，其實每一年都會提出來討論，我們去年總務處還幫我們分析過，就是車牌辨識還有中正大學使用的 ETC 辨識。就是他 ETC 就是在車子的前面，像是你的前面的那個燈的位置，或者是其他位置貼一個感應貼紙，在你入校的時候，他上面的無線電波就會感應到，門就會打開，這一個他是比較便宜但是他它有其他的缺點。那車牌辨識是比較貴的，那試辦的話可能就會像剛剛副學務長說的他比較沒有辦法辦法做試辦因為因為我們如果有試辦的話，那他就會必須要變成一邊對一邊，然後如果同時有很多車的話，它一樣會有問題。所以其實我之前我的想法就是跟中正大學使用同樣的，系統就是用 ETC 但不過因為還是可能有學校其他的考量，所以暫時沒有辦法只有用這個系統，那但是我相信這個問題每年都會提出來討論，maybe 有一天他們就會有更好的方法，他就自然被解決，可能到時候就會有像校長說的兼顧效率然後又便宜的方法。</p>	<p>這個車輛比較快的進行這樣。關於車牌辨識器，機車道總共有 3 進 2 出，那要就變成要有一進一出要有車牌辨識器囉。埋管就要一起埋，沒辦法埋一半，就沒辦法試辦。</p>
<p>資管系李同學： 針對機車道提問，機車道的減速坡有人說可不可以移除，我知道是不可能的。可是我希望說減速坡能不能變得比較平緩一點，因為從我大一到大三了，蠻多車子會在減速坡前面急煞，那有一些車跟比較近，其實都有造成差一點就是追撞的結果。</p>	<p>鄭總務長回覆： 機車的減速坡有法定的規定多高，不是我們高興用多少就多少，其次會有急煞就是騎太快了，減速坡的用意就是讓你知道這裡有減速坡事先就要開始慢慢騎稍微騎慢一點不要騎那麼快，因為他的法律與規定不是我們自己可以去調整。事實上減速坡因為同學的建議，今年有做過調整，把位置往後移動一點。</p>

	<p>林校長回覆：</p> <p>現在政府都會來檢查，減速坡太高或太低都不宜，要符合法令的規定，其用意是提醒同學騎車慢行注意安全，各位同學有比較好的意見，我們都可以參考研議辦理。</p>
--	--

5. 111 學年度宿舍生協會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1	112/9/07~9/10	112 學年度新生入宿週暨新生入宿說明會暨聯誼活動	正行中心暨各棟學生宿舍	本校大一住學生 978 人
2	112/10/05 112/12/06	112-1 「三好宿舍整潔比賽」	各棟學生宿舍	112 人
3	111/12/08	112-1 三好宿舍整潔比賽頒獎暨聯誼活動	學慧樓 H124 教室	148 人
4	112/09/20 112/10/04 112/11/29 112/12/01 112/12/13	112-1 會議生協志工團體訓練-「生協會期初會議」30 人、「志工研習 3」、「冬至聖誕歐趴糖行前會議」	學海堂 S101 學海堂 S101 緣起樓生協辦公室	125 人
5	110/12/21~12/22	112-1 『冬至聖誕歐趴糖』	各棟學生宿舍大樓	910 間
6	113/03/20~04/14	南華大學宿舍舊生簽約活動	雲水居國際會議廳，文會樓、麗澤樓、緣起樓、南華九村、南華館	1298 人
7	113/04/10~05/29	南華大學三好宿舍節能省電比賽	各棟學生宿舍大樓	167 人
8	113/05/29	省電比賽頒獎暨聯誼活動	學慧樓 H224	62 人

9	113/02/21 113/03/13 113/03/27 113/5/15 113/5/30	會議生協志工團體訓練- 「生協會期初會議」、 「志工研習」、期末聚餐	學海堂 S101	82 人
10	113/03/11	住民大會	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90 人

(1)新生入宿說明會

112年9月7日至9月10日辦理新生入宿週，協助新生入住學生宿舍之交通引導及行李搬運，並縮減入宿報到程序，同時避免家長誤解或不耐，積極強化服務功能。9月10日辦理入宿說明會暨聯誼活動，加強全體住宿生對宿舍的認識與了解，以及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增進全體住宿生間的情感交流。



新生說明會活動圓滿大合照



林校長勉勵新生同學



林副校長勉勵新生同學



高副校長勉勵新生同學

柳學務長勉勵新生同學



柳學務長與王副學務長&志工合影



柳學務長與王副學務長與志工愛的互動



柳學務長與王副學務長與家長互動



志工合影



志工合影



柳學務長與生協幹部互動、設置諮詢台讓新生儘快融入宿舍生活



生協幹部解說新生入宿流程



緣起樓志工同心搬行李



柳學務長與王副學務長、志工合影

柳學務長與王副學務長為志工加油



九村 柳學務長與志工互動

九村 柳學務長與王副學務長與家長互動



九村 生協會幹部協助新生入宿流程

九村 志工協助新生搬運行李



九村 志工協助新生搬行李背影	文會、麗澤志工們協助新生搬行李背影
	
文會、麗澤志工們協助新生搬行李背影	不畏風雨堅守崗位
	
志工開心為學弟妹們服務	新生入宿說明會海報

(2)志工團體訓練-「生協會期初會議」「志工研習」與「聯誼活動行前會議」

讓夥伴彼此交流增進感情，同時為積極推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校園，結合生活與教育並依學生屬性給予適當的學習輔導措施之全人氣質養成教育之學生生活輔導，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機會同時與學習成長之結合。

	
柳學務長、王副學務長、林組長與生協同學合影	柳學務長勉勵生協同學

	
王副學務長鼓勵同學們	生活輔導組 林組長鼓勵同學們
	
志工研習合照	工研習合照
	
生協會幹部解說工作內容	生協同學分工合作完成聖誕樹布置

(3)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好宿舍整潔比賽頒獎暨聯誼活動」

三好宿舍整潔比賽經評分後，於 12 月 6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聯誼活動加強全體住宿生和生協會幹部們的交流與互動，及全體住宿生間的情感交流。

	
整潔比賽頒獎暨聯誼活動海報	頒獎人與獲獎同學大合影
	
柳學務長勉勵同學們	柳學務長勉勵同學們
	
王副學務長鼓勵同學們	生活輔導組 林組長鼓勵同學們

	
柳學務長與獲獎同學合照	柳學務長與獲獎同學合照
	
王副學務長與獲獎同學合照	生活輔導組林組長與獲獎同學合照
	

(4)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冬至聖誕歐趴糖」活動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辦理冬至聖誕歐趴糖活動，加強全體住宿生學長姊和學弟妹的交流與互動，及全體住宿生間的情感交流。

 <p>聖誕歐趴糖</p> <p>112.12.18(一) 時間18:00開始 文會樓→麗澤樓→緣起樓 112.12.19(二) 時間19:30開始 南華九村→ 南華館 (本次將以樓層巡迴發放歐趴糖) 歡迎大家踴躍參與</p> <p>主辦單位:南華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協辦單位: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p>	
<p>冬至聖誕歐趴糖海報</p>	<p>柳學務長與輔導組組林組長與同學合照</p>
	
<p>學務長與輔導組組林組長與同學合照</p>	<p>麗澤樓 柳學務長與同學合照</p>
	
<p>柳學務長與輔導組組林組長與同學合照</p>	<p>文會樓 柳學務長與同學合照 甜甜的愛送給你</p>



柳學務長與輔導組組林組長與同學合照



柳學務長文會樓發送歐趴糖



生協會文會樓發送歐趴糖



おはよう～歐嗨呦



生協會緣起樓發送歐趴糖



生協會麗澤樓發送歐趴糖



歡樂分享給大家	滿滿的幸福
	
生協會發送歐趴糖	南華大學我愛你
	
站好站滿照過來~開心	生協會緣起樓發送歐趴糖
	
三好宿舍~讚	生協會緣起樓發送歐趴糖
	
聖誕老人看過來啦!!	生協會麗澤樓發送歐趴糖



生協會南華館發送歐趴糖



生協會南華館發送歐趴糖



站好站滿照過來~開心



生協會南華館發送歐趴糖



三好宿舍~讚



生協會南華館發送歐趴糖



心情也像糖花一樣歡騰



歡樂氣氛都在宿舍



生協會九村發送歐趴糖



生協會九村發送歐趴糖

(5)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三好宿舍節能省電比賽

推動優質宿舍，期許學生可以藉由日常的隨手關燈和節約能源等良好的生活習慣，培養學生從生活中實踐「節能減碳」的目標，也為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力，充分展現出「三好校園」學習的精神宗旨。強化三好宿舍環保實踐力，於 2 月 18 日至 5 月 10 日舉辦「三好宿舍節能省電比賽」活動，經由活動培養同學「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的服務學習觀念。



活動海報	得獎海報
	
文會、麗澤樓抄電表一景	緣起樓抄電表一景
	
南華九村抄電表一景	南華大學讚

(6)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住民大會」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學生宿舍「住民大會」，利用座談雙向互動方式，充分了解住宿生於入宿期間，對學生宿舍有否具體改進及建議事項，俾利提高學生宿舍的品質，提供入宿同學更優質的生活空間。

	 <p>問卷!!! 住在宿舍的你/妳有什麼想跟宿舍反應的嗎? 來參賽,這份表單就是讓害羞的你/妳透過文字的方式表達的機會! 歡迎大家踊躍提出問題及建議!!</p> <p>表單開放時間：即日起~113/03/27 20:00 截止 PS. 用卷子寫參賽的問題請將 113/03/11(一) 17:30【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民大會】統一回答</p>
活動海報	問卷調查

	
<p>住民大會大合照</p>	<p>林辰璋副校長勉勵參與同學</p>
	
<p>柳雅梅學務長鼓勵住宿同學</p>	<p>會場貴賓</p>
	
<p>同學提出問題</p>	<p>總務處鐘組長回覆同學提問</p>
	
<p>住民大會現場一景</p>	<p>林副校長與得獎同學合照</p>



柳學務長與得獎同學合照



王副學務長與得獎同學合照



中華電信經理與得獎同學合照



快易通經理與得獎同學合照



生協會幹部合照



同學簽到

參、教職員正義制度

一、機制

(一) 教師評鑑制度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參照附件4)及「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參照附件5)，各項分數標準明確、比例合理且能反映本校自我定位，並已落實執行、建立完整評鑑資料。本校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大項目，各項目之百分比採彈性比例，但教學一項權重須在30%至60%之間(研究及產學權重須在10%至50%之間、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20%至50%之間)，足以反應本校「生命關懷、公益公義、國際知名教學卓越大學」之自我定位。

本校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三年度總評鑑」兩階段進行，凡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教師，每年均應依照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並每三年接受總評鑑，凡接受三次年度評鑑後，以三次評鑑之平均成績作為「三年度總評鑑」之成績。教師總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總評鑑成績在70至73分之間，為「通過但須接受諮詢輔導」，未達70分者視為「未通過」。另教師年度評鑑成績低於60分者應接受諮詢與輔導。

(二) 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本校已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實施，本校榮獲教育部103至105學年度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新增「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二項升等管道，引導教師多元職涯發展，鼓勵教師協助產業，提昇教師技術應用能力，促進教師專業分工，達到多元及實務人才培育之目標。新訂之「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參照附件6)經5次多元升等小組開會、2次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委員會及教師公聽會，廣納教師意見，研擬修正辦法草案。且經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三) 教職員工救濟管道

1.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訂定「南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參照附件7)，教師申評會的任務為評議有關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等不服之申訴。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由校長遴聘教師12人、教育學者1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1人、社會公正人士1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2.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訂定「南華大學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參照附件8)，職工申評會的任務為審議有關職技員工對於本校行政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之申訴。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三人由校長邀請本校適當相關人員擔任。委員六人由本校職技員工推選，其中主管人員二人，非主管人員四人。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 教職員工參與各項會議

- 1.本校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使教職員依其專業知能執行其專業任務或專業決定時，不受外力干預，能自由地處理有關的事務，並自由參加教師組織、工會組織。對於學校各項發展目標、條例、法規及辦法的制訂，皆透過各種會議，如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課程會議、導師會議、教務會議、研發會議、學術委員會議、資訊安全會議，及採購會議等進行，在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與會議程序倫理原則下，做成各項決議或進行協商，決策歷程溝通透明化，以共同決策管理模式，塑造參與式的行政決策機制。
- 2.為使本校各項發展能依循學校政策有效執行，本校行政及學術各單位均定期舉行相關會議，並在每次會議中檢核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前瞻會議（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學術委員會議、資訊指導委員會議、圖書館委員會議與圖書館館務會議等，除要求各負責單位維持業務品質的穩定外，也依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達到跨單位之有效溝通，以尋求一致的目標與高度共識，並依校務發展需要成立各委員會，各種會議紀錄依標準作業流程陳核後，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以校務行政自動化系統予以公告，其他單位會議記錄自行公告。

二、績效

(一) 教師評鑑制度執行成效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各項分數標準明確、比例合理且能反映本校自我定位，並已落實執行、建立完整評鑑資料。本校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大項目，各項目之百分比採彈性比例。

本校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三年度總評鑑」兩階段進行，凡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教師，每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並每三年接受總評鑑，凡接受三次年度評鑑後，以三次評鑑之平均成績作為「三年度總評鑑」之成績。教師總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總評鑑成績在70至73分之間，為「通過但須接受諮詢輔導」，未達70分者視為「未通過」。另教師年度評鑑成績低於60分者應接受諮詢與輔導，教師評鑑統計狀況參見表3-1。

表 3-1 107 至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統計狀況表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免評鑑人數	28	54	50	29	41	34
接受評鑑人數	172	148	141	162	150	143
教師總人數	200	202	191	191	191	177
低於 70 分人數	3	0	1	1	0	0
高於 70 分人數	169	148	140	161	150	143
高於 70 分之百分比	98.26%	100%	99.29%	99.38%	100%	100%

(二)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執行成效

107 至 112 學年度共計 53 位教師通過升等，其中以教學實務升等人數計 6 人，以技術應用升等人數計 9 人。請參見表 3-2。

表 3-2 107 至 112 學年度教師升等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提出升等人數(含多元升等人數)	教學實務升等人數	技術應用升等人數
107	8	1	0
108	15	1	1
109	7	3	1
110	11	1	1
111	5	0	2
112	7	0	4
合計	53	6	9

(三) 教職員工救濟管道績效

有關教職員工申訴案件數，本校 107-112 學年度教職員工無申訴案件。

(四) 教職員工參與各項會議績效

本校每年依據各項委員會組成辦法規定辦理委員代表的選舉，選舉程序公正公平公開。

附件 1

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91)訓(2)字第 9104487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籌組自治團體，陶冶合群德性，砥礪服務情操，增進自治能力，並培育領導人才，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權益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於發起前應經學生事務處之許可。成立時應依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登記，否則不得成立。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發起之自治團體，若宗旨違背公序良俗，學生事務處得不許可。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置指導教師一人。指導教師由學生事務處參酌學生自治團體需要，簽請校長聘任之。各所、系主管為各該所系學會當然指導教師，未能擔任者應指定該所系適當教師擔任之。各學生自治團體會議，指導教師得到席輔導。
- 第七條** 經學校輔導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收費額度及繳費會員之權益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並送繳學生事務處核備。
學生會費之收取應提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之。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接受各界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收支報表並繳交予輔導單位，前後任幹部交接時，應將財務決算列入移交清冊，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應訂定預算、經費動支、決算及財產管理規定，並報學校備查。

學生自治團體之郵局存摺、帳戶原留印鑑、負責人私章應分三人分別保管。

輔導單位或輔導老師得定期了解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情形。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成立時應登記左列事項：

- 一、組織章程。
- 二、工作人員及會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活動項目及計劃。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應明列。
- 七、其他重要事項。

學生自治團體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十四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學生自治團體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事項有不符合許可條件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並依第八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印信，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製發。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學生自治團體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指導老師共同輔導。必要時得依實際狀況提議修訂組織章程、檢查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以利運作。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有違各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生事務處得提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受解散公告之自治團體，如有異議得於七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視同未解散。受解散公告之學生自治團體，三年之內不得申請回復。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團體之發起人。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公佈欄等事項，應符合本校課外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南華大學學生會」英文全名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統合本會會員之意見，凝聚共識，服務全校學生，關心學校公共事務，參與校務，營造校園良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與學校共榮。
- 第四條 本會設址於南華大學學生會辦公室。
- 第五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會、理事會及監察會。會員代表會為議事機關，理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監察會為監察機關。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依規定享有平等對待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依規定有選舉、罷免會員代表及任職本會理事、監察人及會員代表等權力。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事項之義務。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者退會：
- (一) 死亡。
 - (二) 休、退學、轉學者。
 - (三) 自願要求退會者。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會員代表會之決議後，應暫停其會員權利：
- (一) 損壞本會財產並拒絕賠償者。
 - (二) 未繳本會會費者。
- 前項各款之情形消滅時，自動恢復其會員權利。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校規、章程之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會之議決予以除名。但如情節重大有立即除名之必要者，得

經理事會議決後逕行除名，並於十五日內招開會員代表會追認之。

第三章 會員代表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產出方式

- (一) 由各系推派系學會幹部一名。
- (二) 各系推派非系學會幹部一名，且需繳交該系學生代表連署單。
- (三) 各社團推派一名。
- (四) 社團聯合會推派兩名。
- (五) 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推派兩名。
- (六) 畢業生聯合會推派兩名。

上述各款均為自由加入，非強制推派。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會員代表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會為本會之議事機關，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由會員代表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定期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一般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在場人數三分之二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

定期會之召集應於開會日七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之召集則應於開會日三日前通知。前項會議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十七條

定期會應由會員代表會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則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重大議案事項如下：

- (一) 本會宗旨之變更。
- (二)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 理事長、監察人之選舉及罷免。
- (六) 本會之解散。
- (七)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長為常設當然主席。若理事長受彈劾，則彈劾會議由副理事長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會得對理事長提出不信任案，該不信任案之提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不信任案提出一周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全體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理事長即應解職，

但仍得為會員代表。

第四章 理事會

-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之業務執行機關。
-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長之任期為一年，自當選隔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方式依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如會員代表會無法成立或理事長無法順利選出，則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得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延長至下屆理事會組成時止。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自行訂定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至少六名。副理事長及理事由理事長提名，經會員代表會同意後任命之。副理事長需為會員代表。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理事長同。
-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召開會議。
 - (二) 任命各部門幹部。
 - (三) 負有到會員代表會說明各項業務之義務。
 - (四) 領導各部會推動業務。
 - (五) 得視會務情況增設部門。
-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執行會員代表會之決議案。
 - (二) 編訂並執行本會工作計劃。
 - (三) 籌集本會經費及編訂執行預算。
 - (四) 處理會員之權利與義務重要事項。
- 理事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提出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理事會各部部長應列席會員代表會報告各項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並答覆代表之質詢。理事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由副理事長代管，副理事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時由輔導單位代管至選出新任理事為止。
- 第二十四條 理事長於會員代表會通過對理事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得宣告解散會員代表會。會員代表會解散後，應於二十日內舉行會員代表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接續計算。
-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設下列常設部門：
- (一) 行政部：負責本會檔案管理、刊物出版，提升本會會員文化學術之水平。
 - (二) 財務部：負責本會預算之編列，統籌本會財產庶務之管理。

- (三) 活動部：負責本會之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 (四) 公關部：負責本會新聞發布，促進校內外各單位、機關團體之合作與聯絡事項。
- (五) 權益部：負責民意調查，統合及反映全校學生、團體之意見。
- (六) 人資部：負責本會儲備幹部及人才培訓，與製作年度績效管理。

各部部長由理事兼任。

第五章 監察會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

監察會置監察人最多五名。監察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

監察人任期一年，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本會會務執行。
- (二) 隨時調查本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 (三) 查核會計簿冊文件。

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十八條

本會監察會職權如下：

- (一) 請求理事長提出財務報告。
- (二) 對理事長及理事提出彈劾、糾舉。

監察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報告理事會所提決算案之審議結果。

彈劾案向副理事長提出後，副理事長應於收到彈劾案十日內招開會員代表會，並成立罷免案。罷免案如經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議決通過後，理事長或理事立即解職。

糾舉案於向理事長提出後，理事長應予接受並應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規定。

理事長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

第三十條

監察會之議事規則由監察會自行訂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預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捐款。
- (二) 常年會費。
- (三) 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四) 其他經費收入。

- 第三十二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若有變動，需經會員代表會議決通過。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固定帳戶。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經監察會之稽核。
- 本校輔導單位得調閱本會所有經費之收支憑證及會計表冊。

第七章 章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關之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不生效力。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學生輔導委員會、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 三、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三個委員為限。其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各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名額以不分院選區選舉產生為原則。
- 四、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 五、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為原則，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 六、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 (二)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八、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若無備取人員，得由原學院推派一名學生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校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十、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聘約中應明列本校所有專任教師皆須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接受評鑑之約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三年度總評鑑」兩階段進行。凡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教師，每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

若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者。
- 四、曾獲其他經校務會議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學術或教育相關榮譽者。
- 五、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者。
- 六、曾任國立大學校長一任以上者。
- 七、年滿 63 歲者(初聘者除外)。
- 八、年滿 60 歲，並為教授職等，且前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初聘者除外)，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年得免評鑑：

- 一、擔任本校副校長職務者。
- 二、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 三、新聘教師未滿一年者。
- 四、獲評選為本校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之年度傑出教師。
- 五、擔任科技部各類研究案主持人、教育部計畫案主持人、USR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經費 500 萬元(含)以上之計畫案協同主持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其他由校長擔任總主持人之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中央部會或其他外部計畫案(含產學合作案，惟每案金額要達 30 萬元以上)主持人，近六年內累計達三件者。(享免評鑑後，累計將重新計算)。

- 六、各類研究計畫案(含產學合作計畫)，近六年內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元以上者。(本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重複計算；享免評鑑後，累計將重新計算)。
- 七、榮獲教育部核定之傑出/優良教師之榮譽者。
- 八、獲本校傑出教學教師或傑出導師者。
- 九、當學年度學校整體註冊率達 85%(含)以上，而於該學年度擔任一級主管者。
- 十、擔任補助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計畫案之主持人、執行長。
- 十一、系、所、學程主管任內招生工作績優且當學年度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
- 十二、爭取外部競爭型遴選活動獲獎成績優異，或經校長指派參與計畫案之執行績效卓著，經簽請校長核定者。

第三條 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本人重病、延長病假、借調、留職停薪或遭受重大變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或複評，每次延後以二年為限。

第四條 本校校、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一、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 3 名時，得經校長遴聘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
- 三、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
- 五、為確保評鑑審查作業的嚴謹性，本校應另行設立教師評鑑工作小組，下分為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個工作分組，於校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之前，針對教師的各項成績進行審查，再將審查結果送交校教評會。
- 六、教師評鑑工作小組之三個工作分組，分別由教務長、研發長與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工作分組成員 3-5 人，由校長自校內外學有專長之老師中聘任之。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為三大項目：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與服務。教師每年自評分數可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 一、教學權重須在 30% 至 60% 之間。
- 二、研究及產學權重須在 10% 至 50% 之間。

- 三、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 20% 至 50% 之間。
- 四、教學有重大缺失者，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審議。
- 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 10% 的倍數)，教學與輔導及服務兩項目，以受評當年之表現受評，研究及產學項目，可採計近三年之表現，惟不得重複計算。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 100%。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成績之計算，由本辦法之實施細則訂定計分標準，三大項滿分各為 100 分，再由前第五條自選權重加權記分，總分滿分為 100 分。爾後再由各單位舉證之教師配合校務行政服務及其它優良或違失之表現，作為加減分數(以加減 10 分為上限)。加減分數標準由本辦法實施細則訂定之，加減後之總分即為年度評鑑總成績。總分若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 第七條 年度評鑑之具體審查工作，應於學年結束後開始進行。受評鑑教師須於學年結束後提報完整自評資料，接受評鑑實質審查。各系（所）針對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審查工作應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評鑑至少 1 個月前通知應受評教師於本校教師評鑑電子化系統線上檢視並增補各項績效紀錄與佐證資料(校內資料由校內各業務單位平日線上維護；校外資料則由教師自行登錄維護。系統平日即開放教師隨時檢視與增補，所有資料須由相關業務單位進行確認)，印出系統產生之自評表格紙本，送至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便進行評鑑。應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佐證資料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第八條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所有受評教師的自評表格及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各評鑑項目均需有佐證資料方能給分，以確保評鑑的給分標準對院內所有受評教師一致。評鑑結果應於當年 9 月底前報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應於 10 月底前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 11 月底前報請校長核定結果，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九條 教師每三年接受總評鑑，凡接受三年度評鑑後，以三次評鑑之平均成績作為「三年度總評鑑」之成績。教師總評鑑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總評鑑成績在 70—73 之間，為「通過但須接受諮詢輔導」，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另教師年度評鑑成績低於 60 分者應接受諮詢與輔導。
- 第十條 對於三年度總評鑑成績「未通過」之教師，將採取以下之措施：
- 一、自公布評鑑結果開始，各系(所、中心)、院應對其進行輔導，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得校外兼課、每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 2 小時(含)以上
 - 二、教師須自提 2 年改進計畫送系、院教評會審議、追蹤、考核。本校相關單位應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較弱之項目(教學、研究及產學

或輔導及服務)給予分項輔導，促進其專業成長。

- 第十一條 教師未通過三年度總評鑑者，第四、五年接受輔導，若第四年度評鑑仍低於70分者，次年度一切如前條之規定；若五年度評鑑結果均仍低於70分者，次一年除如前條一切規定外，留支原薪，且年終獎金減發應發獎金三分之一。如再次一年(第六年)年度評鑑結果仍低於70分，則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評鑑結果公布後之下一學年度不予續聘之處置。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之獎勵，依年度評鑑成績作為獎勵的依據。以第五條所定之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分別給予獎勵。各大項依評鑑計分，每大項之各分項得分可無上限，以鼓勵教師之特殊表現與貢獻，作為各項獎勵之根據。
各學院每個大項得分最高的若干人(各學院基本為1人，受評教師人數每超過20人，再增加1人)，通識教育中心所有大項得分加總最高的1人，依據教師個人得分率最高的單項，區分為「教學績優教師」、「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再細分為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等單項績優教師)、「輔導與服務績優教師」(再細分為輔導績優、招生服務績優、行政服務績優等單項績優教師)，每個大項得分最高者為各大項傑出教師。獲各項績優教師或傑出教師者得發給獎狀與獎勵金，由人事室編列彈性薪資計畫報請校長核定。
- 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15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訂實施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生效，第十、十一條於公告一年後正式實施，其餘各條於公告後實施。

附件 5

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教師自評成績中，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個項目之評分標準如附件所示。其中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個項目，全校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研究項目則依各學院特性訂定不同之評分標準。
- 三、教師依前條之評分標準計算各項目分數，加權計算年度評鑑成績時，分數上限須符合下表之規範：

項目	分數上限
T：教學	100分
T1教學基本工作	50分
T2教學規劃	三項合計50分
T3課程與學習指導	
T4教學改進與榮譽	
R：研究及產學	100分
S：輔導及服務	100分

- 四、教師依前條規範所計算之自評成績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五、教師評鑑成績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教師自評成績、系(所)與院(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及學校發展需求綜合評定之，滿分為 100 分。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行政與教學單位須負責舉證(或由教師自行舉證)教師配合學校校務行政服務，以及其他優良或違失之表現，以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加減其年度評鑑分數，每位受評老師以加減 10 分為上限。加減項目及分數標準如下表：

項目	提供資料單位	加減分數標準
重要集會或會議(如教師共識營、導師會議、畢業典禮、校慶活動、成年禮，或其他經行政會議認定之重大活動)無故未出席，情節重大經行政會議認定者	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提供教師出缺勤紀錄	減 2 分/次
未按時提報校務相關資料且情節嚴重，經行政會議認定者	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提供相關紀錄資料	減 2 分/次
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與教材大綱、Office Hour、未按時繳交學生成績、上課遲到早退、未知會系(所)及教務單位而任意調課、缺課未補齊，情節重大	由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提供相關紀錄資料	減 2 分/次

項目	提供資料單位	加減分數 標準
經教務會議認定者		
經舉證之特殊違失表現： 如涉及有損校譽之事件或其他重大缺失 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認定者	由各行政或學術 單位提供相關佐 證資料	減 2-5 分/ 項
計畫主持人若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報請 延期者，以同意延長之期程為準)3個月 內至政府單位繳交成果報告，或查核有 經費浮報或虛報之情事，經政府單位處 分為追回管理費，情節重大經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認定者。	由各行政或學術 單位提供相關佐 證資料	減 2 分/次
經舉證之特殊優良表現： 如教師在教學、行政服務、輔導、研究 及產學之優良表現、教師競賽獲獎，以 及其他優良表現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 認定者 推動招生或其他有益於本校形象聲望之 事務，成效卓著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 認定者	由各行政或學術 單位提供相關佐 證資料	加 2-5 分/ 項

六、本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6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

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評會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通過

111年11月28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促進教師專業分工，建立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多元升等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升等包括「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申請條件分述如下：

一、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著作篇數：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刊登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第一級、第二級)和 TSSCI(第一級、第二級)或經各系(所、中心)認定為國內、外之重要期刊累計達 1 篇以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授課時數：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授課平均時數高於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教學成果：符合下列教學成果必要指標及 2 項以上參考指標。

教學成果必要指標：

1、送審人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得校內外教學獎項，校外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及其他中央以上層級之教學獎項等(須獲得 1 次以上)；校內獎項包括校級傑出教師(須獲得 1 次以上)、院級優良教師或生命教育師鐸獎(須獲得 2 次以上)等。

2、送審人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需有一門課教學成果/檔案(包含：教學成果與績效、教學創新、課程教材研

發、教學專業服務與輔導、教學研究)內容完備，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教學成果參考指標：

教師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 1、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協同主持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的科技部或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教學卓越計畫以及其他教學改進計畫，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2、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3、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依授課之修業別，分為大學部與研究所二類，教師應於送審前三年內，該學期該類別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落於該類別所有課程該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分之一。
- 4、進行至少 3 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教學成果發表必須有完整之教學歷程檔案(含教學課程之設計、學生學習成果之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與教師教學之省思)，並經系教評會審查合乎升等資格之認可。

二、以技術應用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著作篇數：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刊登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第一級、第二級)和 TSSCI(第一級、第二級)或經各系(所、中心)認定為國內、外之重要期刊累計達 1 篇以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技術應用成果：符合下列指標之一。

- 1、產學合作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本校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或具有明確分工項目及金額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學校獲管理費金額達 100 萬元或總金額達 1000 萬元(升等副教授)，120 萬元或總金額達 1200 萬元(升等教授)以上。
- 2、專利與技術移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且技

轉金額達 70 萬元(升等副教授)，或 90 萬元(升等教授)以上。

3、其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上列二種如委託研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之情形，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且技轉金額加上管理費合計達 120 萬元(升等副教授)，或 140 萬元(升等教授)。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一)由系級教評會辦理之。

(二)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評審項目，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三)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之。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與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評審項目，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系級教評會推薦六位學者或專家，併同院級教評會推薦六位學者或專家名單，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校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與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評審項目，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三)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通過後，由系、院級教評會所推薦共十二位之外審委員名單，請校級教評會主席以代碼抽籤方式決

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六位校外學者或專家評審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外審項目，其中四位之審查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四)校級教評會第二階段決審：人事室將外審結果陳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決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級教評會審議。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六)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本條修訂後自112年2月1日起實施。

第五條 有關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之資格、送審著作應符合之要件、作業時程、救濟管道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於不抵觸本辦法規定下，得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南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核備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台 (89) 申字第 89025163 號書函核定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台申字第 0940082907 號書函核定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
- 三、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四、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本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七、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八、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提出說明。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依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五、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六、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在作成評議書前，申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十七、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四、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

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本校。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二十七、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 二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 二十九、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 三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三十一、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人事室及相關單位調配之。
-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南華大學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職技員工之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訂定『南華大學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二、本校職技員工對於本校行政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於知悉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委員三人由校長邀請本校適當相關人員擔任。
 - (二)委員六人由本校職技員工推選，其中主管人員二人，非主管人員四人。
 - (三)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本委員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五、本會當年度第一次會議召集由校長或其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管事宜。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委員會議決之。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九、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文件送達處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十、本委員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委員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十一、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如有前項情形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在作成評議書前，申評會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十三、本委員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委員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十五、評議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事實、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十六、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十七、本委員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八、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抵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委員會重議。

十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http://www.nhu.edu.tw/>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05-3102100